

訴 願 人 陳○○

訴願人因殯葬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北市殯儀一字第 10031251

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案外人臺灣○○銀行（下稱○○）主張訴願人及其兄弟姊妹等 5 人無權占有其所有土地及房屋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訴請其等拆屋還地，並經該法院以 75 年度重訴字第 434 號判決勝訴，該判決於民國（下同）77 年間確定，土銀於 78 年 3 月
執上開確定判決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派員於 90 年 6 月 15 日前往現場履勘，發現訴願人及其兄弟姊妹等 5 人將其母陳高○（84 年 4 月 19 日死亡）之棺木停放於執
行標的物內，迄今時隔 6 年餘未下葬，經多次勸導債務人（即訴願人及其兄弟姊妹等 5 人）自行下葬未果，為能順利執行拆屋還地事宜，乃以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民事

利
執行處) 90 年 7 月 12 日北院文 77 民執荒字第 7845 號函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准由土銀以

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死者陳高○棺木移放殯儀館，並經土銀於 91 年 7 月 23 日書立申請書向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該棺木於 91 年 7 月 26 日寄存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並由土銀繳納遺體寄存規費迄今。

三、旋土銀向臺北地院訴請訴願人及其兄弟姊妹等 5 人返還其無因管理暫付保管上開棺木所支出之寄存棺木費用，經該院審認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該費用係屬執行費用，乃以 92 年 7 月 2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300 號判決土銀敗訴，土銀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

高
管
等法院以 92 年 11 月 9 日 92 年度上易字第 879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嗣土銀因不願保

該棺木，乃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將系爭棺木發還陳高○之子女保管並請該處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依法辦理埋(火)葬，經該民事執行處審認土銀已多次通知陳高○子女處理安葬事宜，其等均置之不理，且放置棺木之費用高達新臺幣數百萬元，均由土銀代為墊付，對其顯不公平，乃以 100 年 5 月 2 日北院木 77 執荒字第 7845 號函請臺北

市
殯葬管理處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限期通知陳高○子女處理，俾解除土銀代墊費用之責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乃依該函，以 100 年 5 月 13 日北市字儀一字第 10030484200 號函通知陳高○子女(即訴願人及陳○○等 4 人)，上開棺木長期停棺已逾 6 個月期限，不得申請延長，請於 100 年 5 月底前向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申請領回埋葬或火葬，屆期其等 4 人並未領回該棺木。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向本市中山區及中正區調解委員會對於領回棺木事宜聲請調解，先後 3 次調解，陳高○子女均拒絕領回，致調解不成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復以 100 年 8 月 4 日北市殯儀一字第 10030875000 號函通知陳高○子

女
於文到 1 個月內向該處申請領回上開棺木埋葬或火葬，其等 4 人仍置之不理。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乃以 100 年 9 月 13 日北市殯儀一字第 10031014400 號函詢民事執行處，為使亡者

早
日入土為安，已依民事執行處 100 年 5 月 2 日函，通知陳高○ 4 名子女處理在案，倘陳高○子女不自行領回棺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予以埋葬，是否為強制執行法第 100 條所稱其他之適當處置。經民事執行處以 100 年 9 月 19

日
北院木 77 執荒字第 7845 號函復該處，該院已通知債務人限期領回動產，死者之遺體及靈柩之處置，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自不能等同一般動產為相同之處理，臺北市殯葬管理自

治條例既已針對死者遺體之處理，定有特別規範，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本於職權適用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就陳高○之靈柩依法為適當之處置。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審認上開死者陳高○之棺木已停棺於第一殯儀館停棺室近 10 年未下葬，乃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及上開民事執行處函復，以 100 年 11 月 3 日北市殯儀一字第

100

31251900 號函通知陳高○4 名子女（即訴願人及陳○○等 4 人），並副知土銀，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代為安葬陳高○靈柩於本市富德公墓第 8 區墓園第 1 排 1 之 8 號墓穴，時間

定

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檢卷答辯。

四、惟按執行法院為使債權人占有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須將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受僱人或第三人，而無人接受點交時，依強制執行法第 125 條準用同法第 100 條之規定，固應將該動產暫付保管，惟此係執行法院為限期通知債務人領取，於其逾限不領取時，拍賣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之處置而為，若債務人逾期不領取時，即得拍賣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此屬交付不動產執行情序之一部份，是債權人因此支出之保管費用，即屬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土銀依執行法院之命令暫將系爭靈柩保管及寄放殯儀館，其因此支出之保管費用，即屬為達強制執行目的所生之執行費用，至於土銀應如何處理系爭靈柩之問題，自有待執行法院之執行處分。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 11 月 9 日 92 年度上易字第 879 號確定判決可資參照。經查本件係

土

銀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將系爭棺木發還陳高○之子女保管並請該處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依法辦理埋（火）葬，並經民事執行處以 100 年 5 月 2 日北院木 77 執荒字

第

7845 號及 100 年 9 月 19 日北院木 77 執荒字第 7845 號函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依臺北市殯葬管

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是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依民事執行處上開 2 函，以 100 年 11 月

3 日北市殯儀一字第 10031251900 號函通知陳高○ 4 名子女，由其將代為安葬陳高○靈柩予本市富德公墓，核其內容係為執行民事執行處之執行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訴願人若對民事執行處上開處置不服，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乙節，前經本府以 100 年 11 月 23 日府訴字第 10009144410 號函同意

停止執行；惟查訴願人爭執之事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已如前述，本件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停止執行之情形，撤銷停止執行，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